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标段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

采购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日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 034 号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标段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 034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 034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至国家验收结束。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七、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88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9909100037093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8588150

乙方：单位名称（章）：北京信息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1 区 88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娟

委托代理人：宋晓鹏

经办人：

电 话：010884052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9909100037093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西区 K8 幢东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宙

经办人： 电 话：153809591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9909100037093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附：联合体协议

1-7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二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4个辖市区的暗访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3个辖市区的

暗访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486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66000元；

(2)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0000元；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创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江苏创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8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标段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

采 购 单 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日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 034 号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标段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2、正衡采磋[2023] 034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 034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至国家验收结束。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七、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88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9909100037093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8588150

乙方：单位名称（章）：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1 区 8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晓鹏

经办人：

电 话：010884052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9909100037093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西区 K8 幢东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宙

经办人： 电 话：153809591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9909100037093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附：联合体协议

1-7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二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4个辖市区的暗访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3个辖市区的

暗访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486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66000元；

(2) 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0000元；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江苏创诚食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8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